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锡友信评报字（2023）第 03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评估对象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和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已提请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需要。资产评估报告不具备产权界定的功能，不能作为产权归属的依据。

十、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一、我们对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十二、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我们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

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锡友信评报字（2023）第 039 号**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辉照明”）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在2023年6月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澄辉照明拟进行资产处置。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澄辉照明申报的拟用于评估目的的灯具、支臂等，共计 9805 只（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2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澄辉照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得出澄辉照明申报的拟实施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2 日的评估结论：评估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整（RMB119,699.00 元）。

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评估值
1	支臂	597	根	14,913.00
2	路灯灯具	9208	个	104,786.00
合计		9805		119,699.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七、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委估资产数量较多，种类、型号较庞杂，堆放较为无序、杂乱。因上述客观情况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委估资产进行逐一清点核对，仅实施了抽查盘点程序，委估资产的数量、种类、型号等以委托人申报为准，未能充分考虑若与实际情况产生差异而对评估结论的价值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六）本次评估时，我们只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一般性的检查，对其内部有可能存在的隐含瑕疵并未予以考虑；产权持有人也未声明其有已知的瑕疵，只能根据产权持有人介绍及现场勘查进行合理确认，根据常规进行估算。

（七）本次评估时，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提供委估资产抵押、担保或诉讼等事项

情况。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是否涉及到上述事项的可能性不作任何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八）本次评估时，我们未考虑委估资产所对应的负债，仅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中我们未考虑评估值对税收的影响。对有关涉税事项，最终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八、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期后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锡友信评报字（2023）第 039 号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在2023年6月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14410697

注册资本：550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东外环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俞均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产权持有人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产权持有人为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XCQL33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梅园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评估目的

澄辉照明拟进行资产处置。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澄辉照明申报的拟用于评估目的的固定资产，其中：支臂597根、路灯灯具9208个。

（二）委估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现场勘查时，委估固定资产存放在南闸街道龙运村新上河1号南运仓库院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支臂	597	根	
2	路灯灯具	9208	个	
合计		9805		

委估资产数量较多，种类、型号较庞杂，堆放较为无序、杂乱。因上述客观情况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委估资产进行逐一清点核对，仅实施了抽查盘点程序，委估资产的数量、种类、型号等以委托人申报为准，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变现假设是指委估资产未来在二手（回收）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变现假设是指委估资产未来在二手（回收）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2日。

该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参数和取费等资料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45号主席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3、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第 378 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 6、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是实现评估对象价值的技术手段，评估方法按分析原理和技术路线不同归纳为三种基本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

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主要因为金属制品相关数据和资料较易于获取。

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要求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本次评估采用变现假设，不符合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由于本次委估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时，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相关条件，选择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具体报告如下：

现行市价法是当评估对象本身具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参照物具有现行市场价格时，可以直接利用评估对象或参照物在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即评估人员直接从市场了解相同产品的现行市价。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金属质量×金属回收单价。

A.金属质量的确定

本次委估的固定资产材质主要为铁。对于形状规则的支臂，根据测量的数据计算其体积，乘以密度后，确定金属质量；对于形状不规则的路灯灯具，按照不同类型称重，乘以估算的金属含量以确定金属质量

B. 金属回收单价的确定

根据金投网发布的2023年6月2日江苏地区废旧金属回收单价确认。

C.评估价值的确定

将金属质量和金属回收单价相乘得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金属质量×金属回收单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于2023年6月1日开始评估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6月2日开始评估工作，并于当日完成现场工

作，2023年6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所承接的具体资产评估项目情况，重点考虑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经内部三级复核后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工作底稿归档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将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标、声像等资料及时归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存、使用和销毁。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资产处置之评估目的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委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五）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假设委估资产产权明晰，手续齐全；

（七）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八）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九）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及诉讼等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对于委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进行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

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澄辉照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对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得出澄辉照明申报的拟实施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2日的评估结论：评估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整（RMB119,699.00元）。

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评估值
1	支臂	597	根	14,913.00
2	路灯灯具	9208	个	104,786.00
合计		9805		119,699.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

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委估资产数量较多，种类、型号较庞杂，堆放较为无序、杂乱。因上述客观情况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委估资产进行逐一清点核对，仅实施了抽查盘点程序，委估资产的数量、种类、型号等以委托人申报为准，未能充分考虑若与实际情况产生差异，而对评估结论的价值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六）本次评估时，我们只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一般性的检查，对其内部有可能存在的隐含瑕疵并未予以考虑；产权持有人也未声明其有已知的瑕疵，只能根据产权持有人介绍及现场勘查进行合理确认，根据常规进行估算。

（七）本次评估时，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提供委估资产抵押、担保或诉讼等事项情况。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是否涉及到上述事项的可能性不作任何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八）本次评估时，我们未考虑委估资产所对应的负债，仅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中我们未考虑评估值对税收的影响。对有关涉税事项，最终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止。通常, 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期后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6月10日。



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地址: 江阴市文化西路 26 号 10 楼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6838883

传真: 0510-86816388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评估结果明细表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4、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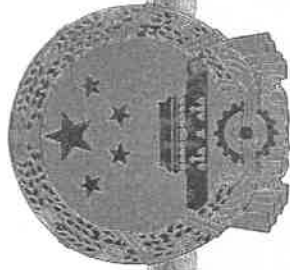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2日

产权持有人：江阴市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支臂	只	492	南闸南运仓库	上述设施部分配件不齐全（含部分护套线） 评估值四舍五入取整
2	支臂	只	105	南闸南运仓库	
4	路灯灯具	只	6352	南闸南运仓库	
5	路灯灯具	只	1494	南闸南运仓库	
6	路灯灯具	只	821	南闸南运仓库	
7	路灯灯具	只	541	南闸南运仓库	
总计			9805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许建峰
填表日期：2023年6月2日



编号 32028166620221206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1441069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均彦

注册资本 5504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5日

住所 江阴市东外环路1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4月 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XCQL331 (1/1)

编号 3202816662022022802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许建峰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功能照明和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与运营；通信基站的设计、施工、维护与运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锡财资〔2021〕59号

变更备案公告

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由“周磊”变更为“邵梁”。

合伙人（股东）由“周磊、陈红英、吴琳强”变更为“周磊、邵梁、吴琳强”。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81666202109010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79814616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梁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27日至2028年08月26日
住所 江阴市文化西路26号1005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220070



单位名称：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2-25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4-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邵梁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200016



单位名称：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2-19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4-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